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规划

2021年9月

目 录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和“十四五”面临形势	1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1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6
二、“十四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10
(三)发展目标	11
三、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和市场供应体系建设	16
(一)加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16
(二)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8
(三)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及管理能力	19
(四)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制度	20
四、提高建筑业发展水平	21
(一)实现建筑业绿色发展	21
(二)推动建造方式转型升级	24
(三)促进建筑业行业发展	25
(四)提升勘察设计行业水平	26
(五)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	27

五、营造高品质城乡宜居环境	29
(一) 推动城乡能级提升	29
(二) 打造绿色低碳城市	31
(三) 推进县城绿色低碳建设	33
(四)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35
六、实施城市更新与乡村建设行动	37
(一)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37
(二) 加强居住社区建设	38
(三)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40
(四)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42
七、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44
(一)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	44
(二) 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47
(三) 保障燃气安全和清洁供热	50
(四) 推进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51
(五) 构建高效快捷的城镇交通体系	52
(六)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53
八、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54
(一)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55
(二) 完善标准化城市管理体系	55
(三) 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	56

(四) 促进城市管理法治化	57
(五) 健全城市管理保障支撑体系	58
九、推进“数字住建”系统建设	58
(一) 推动数字化平台全面融合	59
(二) 拓展数字平台建设应用	60
(三) 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	62
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62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62
(二) 加强法治建设	64
(三) 强化要素保障	65
(四) 突出科技支撑	66
(五) 实施规划评估	67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区开启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关键五年。《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规划》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是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点专项规划，是确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时期重大目标、任务和举措的行动纲领，是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各类专项规划的主要依据。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和“十四五”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一系列令人鼓舞的重大成就。

住房发展向“住有所居”目标大步迈进。全区城乡居民住房条件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达标率达到38.5%。全区住房保障惠及面进一步扩大，37.1万户住房困难家庭享受

到公租房保障。棚户区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各类棚户区改造 67.7 万套，约 185 万居民“出棚进楼”。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1870 个，惠及 25.1 万户家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 47.7 万户，顺利完成改造目标。

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发展。全区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5124.5 亿元，完成住宅投资 3770.9 亿元，新建商品住房 47 万套。商品房屋累计可售面积 11503.3 万平方米，与 2015 年底相比减少 13.2%，房地产去库存成效明显。累计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2776 个，92.7% 以上的“入住难”、“回迁难”、“办证难”等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持续开展“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现有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82% 以上，新建小区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全区完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500 亿元，建成地下综合管廊廊体 78 公里。新建城市轨道交通 2 条，实现“零”突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10 个、国家园林县城 13 个、自治区园林城市 18 个、自治区园林县城 45 个、自治区园林城镇 4 个，建设完成绿道 964.5 公里。全区城镇用水普及率、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燃气普及率达到 99.1%、97.3%、99.0%、94.7%，分别比 2015 年提高 2.2 个、4.9 个、2.9 个、5.5 个百分点；城镇人均道路面积、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6.0 平方米、19.9 平方米，分别比 2015 年增加 2.5 平方米和 0.5 平方米，城镇面貌发生巨大变化。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区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自治区出台了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编制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建立了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全区存量违法建设治理达99.2%，9个地级市全部完成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实现了与自治区平台互联互通。呼和浩特市被确定为全国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46个重点城市之一，全市居民小区和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全区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道路整洁优良率保持在90%以上，绿色出行分担率达到20%以上，集中供热清洁取暖率达到90.3%。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既有建筑和市政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设施覆盖率达到60%，新建改建城镇公厕3635座。累计制定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300余项，城市精细化管理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不断健全，管理短板得到逐步补齐。

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突出。盟市所在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展开，至少有1个以上街道基本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列入立法审议计划。建设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2个，自治区节水型城市3个，国家节水型城市1个。创建全国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城市4个，全国城市设计试点城市3个，列入国家城市体检试点城市1个。开展农村牧区人

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区3个一类旗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19个二类旗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达到96.4%，76个三类旗县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全区1324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整治完成。

城乡魅力更加彰显。公布自治区历史文化街区22条，确认历史建筑388个。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1个，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镇5个、名村2个。成功申报中国传统村落22个，创建国家特色小城镇12个，自治区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72个，国家美丽宜居示范镇村9个，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镇村29个。

建筑业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建筑业实现增加值5873.8亿元，区内建筑业完成总产值5603亿元。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2019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1%。累计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607.6万平方米，累计新建节能建筑面积16306.4万平方米。全区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的建筑面积达到8022.5万平方米，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面积达到847.6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过50%，绿色建材推广面积达到575.5万平方米。评选表彰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136个，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143个，17项工程获得国家“鲁班奖”，创建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1136个，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全面提升。积极推广房屋建筑工程减震隔震技术应用，制定完善

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标准规范 19 部，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率达 100%，全区抗震设防监管持续强化。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出台配套文件 49 项，累计精简和规范审批事项 512 项，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获得用水用气报装时间压缩至 10 天以内，供暖报装在主体工程验收后直接办理。建成覆盖全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项目储备库与实施库、“多规合一”及业务协同平台，推动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基本实现了工程建设项目“线上一网”申报、“线下一窗”办理。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集中 21 项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行政审批职能，实行一窗受理、一网审理、一章审批，基本实现一网通办、一库数据、一网监管；施行“容缺+告知承诺制”审批，压缩时限，精简审批材料，实现无纸化申报、“不见面”审批、电子化证照，审批时限压缩至 5—18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积金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达到 3517.9 亿元，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达到 1544.6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1183.9 亿元。完成全区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化和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接口标准化，公积金信息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各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

基本建成，开通了 12329 服务热线和短信平台，实现了 3 个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优化服务流程，取消各类审批要件 200 余项，更多业务实现线上办理。

同时，我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住房保障供需矛盾依然存在。公租房房源供给相对不足，地区性分布不均衡，新市民、城镇困难职工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需要更加精准解决，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待发展。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基础需进一步夯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入住难、回迁难等遗留问题需持续用力加以解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水平亟待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底数不清、投入不足，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任务繁重。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配套政策尚不健全、管理体制需进一步理顺、网格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解决交通拥堵、停车难等“城市病”任务繁重，垃圾分类现有设施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建设任务艰巨。建筑业转型发展内生动力尚不强劲。区内企业结构不合理、核心竞争力不足，新型建造方式规模化推广步伐较慢，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仍然较低，相关配套政策需不断完善。“放管服”改革有待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业监管等工作任务繁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需进一步完善。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到 2035 年，我区将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现代化城乡建设将取得

实质性进展。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势不可挡，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加速大变局演进，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随着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区面临诸多新挑战，同时拥有多重叠加的发展机遇，具备更好推动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的多方面有利条件。人口老龄化，碳达峰和碳中和实践为城市建设带来挑战，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更高要求；高质量城市建设，为新型城市、未来城市、现代城市、绿色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等发展带来契机。

“十四五”规划是开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也是内蒙古自治区走向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组成部分的住房与城乡建设事业，应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锚定适合发展实际需求的新定位、新理念、新方法、新路径，科学谋划并加快推动“十四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构建新型城镇化格局为城乡建设提供新机遇。“十四五”期间，自治区稳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重点建设呼包

鄂乌城市群，提高呼和浩特首位度，推动赤峰、通辽区域中心城市，稳步提升中小城市承载能力，着力补齐县城发展短板，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应助力自治区更好构建新型城镇化格局，紧抓区域协同发展带来的战略机遇，发挥好呼包鄂乌城市群、赤峰通辽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提升盟市、旗县所在地和中心镇服务功能，支持特色小镇发展。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自治区住建行业绿色发展提出新要求。进入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走绿色城乡建设之路，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我区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立足新发展阶段，要求住建行业主动对标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重点工作，与贯彻落实新时期建筑方针相结合，与推动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相结合，与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相结合，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环境友好、绿色生态，推动全区绿色城乡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自治区激发内生动力指明新方向。自治区正处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重要战场。全区城镇化已从高速发展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住房发展已从总量短缺转变为结构性供给不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城市建设从

规模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型，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着力解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实施城市更新为自治区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注入新活力。“十四五”期间，自治区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功能完善，以建设绿色城市、宜居城市、韧性城市、人文城市、智慧城市为目标，持续推进城市更新，不断提升城市活力。

发展数字经济为自治区建筑业转型发展提供新动能。以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为基本特征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带来重大产业变革，加速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建筑产业现代化，大力推动传统建筑模式向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致力打造智能、低碳、集约、高效的产业集群，为自治区建筑业转型升级提供新动能。

二、“十四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提高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以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完善住房制度、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智慧住建为抓手，统筹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构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新发展格局，推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迈向新阶段。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满足人民对高品质人居环境的需求作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基础目标，把增进人民福祉、让人民生活更美好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贯彻落实到住房城乡建设各方面。以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为重点，统筹谋划城乡建设，强化住房安全保障，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坚持科技创新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科技创新对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功

能、人居环境质量、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支撑，推进建筑业、勘察设计业、房地产业等产业转型。加强创新技术的融合应用，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智慧化管理。推动智能化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开展智能建造技术示范应用。完善居住社区设施建设新技术运用，推广智慧社区管理与服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生态宜居城市。坚持能耗双控、低碳发展，坚持集约高效、绿色建筑，持续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环境友好、绿色生态，推动全区绿色城乡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坚持城乡融合，协调发展。统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建设，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镇村生活圈体系，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统筹谋划和推进工作，正确处理和把握好城市与乡村、建设与管理、住房与民生、地上与地下四种关系。

坚持数字赋能，智慧发展。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突出数字赋能，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整体联动智治的数字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运用好5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手段，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坚定不移贯彻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区人居环境更加宜居，建筑业转型发展进一步突破，城市更新、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城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乡文化特色逐步彰显，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城市韧性持续增强，住建事业智慧化水平有效提升。

城乡人居环境更加宜居。到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加快转变，城市功能日趋完善，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和覆盖率大幅提升，社区环境大幅改善，居民出行更加便利，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人民优居水平显著提升。到 2025 年，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结构和品质更加优化，基本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实施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构建多元住房保障体系。

城市更新行动效果显著。到 2025 年，通过城市更新行动的深入实施，城市空间结构得到优化，“城市病”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居民生活品质得到提升。推动城市开发建设由增量建设为主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转变，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城市韧性明显增强。到 2025 年，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

运行效率和防风险能力显著提升。完成基础设施普查建档，消除老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显著增强，储气调峰能力得到提升，城市热网适当联通热源相互支持，城市基础设施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全面提升。

建筑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到 2025 年，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数字化、智能化设计建造技术广泛应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基本实现 BIM 在公共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应用。绿色建筑、被动式建筑、装配式建筑比例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全面实现，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建筑业总体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城市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到 2025 年，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的目标。开展城镇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以“住建数字化应用平台”建设为载体，积极布局城市管理“神经元系统”，基本实现智能发现、自动指令、快速处置、实时反馈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深化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的执法事项清单，实现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数字住建水平有效提升。到 2025 年，全面推进我区住建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数字住建”，提高住建领域现代化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深化前沿信息技术在住建领域的融合应用，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整合系统平台及数据资源，不断完善自治区住建数字化应用平台，提高数据治理能力，实现业务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协调联动。逐步建立我区住建

行业信息化建设标准体系，形成集监督、管理、服务、决策支持于一体的住建信息化支撑平台。

“十四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2025年	属性
房地产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1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4500]	预期性
2	商品房销售面积（亿平方米）	[1.6]	预期性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万户）	[120]	预期性
4	城镇棚户区改造套数（万套）	[22]	预期性
5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万户）	[3]	预期性
建 筑 业			
6	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	7.6	预期性
7	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30	预期性
8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	30	预期性
9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1000]	约束性
10	绿色建材推广面积（万平方米）	[1000]	预期性
11	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项目占比（%）	≥30	预期性
12	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比例（%）	30	预期性
13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	100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2025年	属性
宜居环境			
14	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预期性
15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	90	预期性
16	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60	预期性
17	城镇建成区绿地率（%）	≥36.5	预期性
18	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9	预期性
19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20	预期性
20	城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75	预期性
21	历史建筑测绘覆盖率（%）	100	预期性
城乡建设管理			
22	城镇用水普及率（%）	≥99	约束性
23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	≤10	约束性
2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0 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预期性
25	县城污水处理率（%）	≥95	预期性
26	缺水城市再生水回用率（%）	≥35	预期性
27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90	约束性
28	城镇燃气普及率（%）	≥95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2025年	属性
29	城镇清洁取暖率（%）	≥93	预期性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约束性
31	城镇建成区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8.5	预期性
32	设市城市内涝积水点消除比例（%）	100	预期性
33	数字化城管覆盖率（%）	70	预期性

备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三、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和市场供应体系建设

针对人民群众对更舒适的居住条件的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落实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升物业服务及管理能力，推动实现从住有所居向住有优居迈进。

（一）加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建立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基础性制度和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城市通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存量闲置房屋和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

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继续发挥公租房基本保障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在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中提供基本住房的保障功能，持续做好公租房保障工作。继续做好城镇住房、收入“双困”家庭和优抚对象的保障工作，通过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保障并举，实现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加大对重点群体的保障力度。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切实增加公租房供给，多渠道筹集房源，规范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使住房困难家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引导和鼓励各地区根据当地经济社会、新型城镇化和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科学确定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具体目标和政策措施。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防范住房租赁金融风险。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有效盘活闲置住房资源，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依法保障承租人合法权益。

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坚持因城施策、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科学确定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严格把好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重点攻坚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加大城市危房改造力度，优先改造50户以上集中连片、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改造呼声强烈的项

目。鼓励各地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等多种方式实施棚户区改造，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进一步完善棚户区改造安置补偿政策，依法实施征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改善棚改居民的居住条件。

（二）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健全联动调控机制。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坚持因城施策，落实房地产调控城市主体责任，制定“一城一策”方案，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健全政策协同、调控联动、监测预警、舆论引导、市场监管等房地产调控机制。落实全区房地产市场调控评价考核暂行措施，建立监测预警和评价考核机制，对城市房地产运行情况常态化开展监测、评价、考核，加强对重点城市的指导，实施精准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加强市场交易监管。全面落实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提升和优化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逐步构建以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为基础的房地产交易管理体系。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进一步明确资金监管地方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制定资金监管办法，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出、使用全部纳入监管，防范交易风险，保障商品房交易双方合法权益。加强房地产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房地产新型监管机制。

持续推动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任务，坚持集中办理、分类解决，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持续推进房地产领域专项治理，强化部门配合，督促指导各地对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房地产市场乱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经营等进行集中整治。

（三）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及管理能力

推动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将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落实街道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城市管理服务下沉，构建共享、共治、共建格局。充分开展基层协商，健全完善各类调解组织机构，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作用，及时解决物业矛盾和纠纷。实现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业主委员会委员党员比例，鼓励与居委会交叉供职。

健全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加强物业企业备案管理，建立物业企业退出机制。加强物业选聘、招投标和前期物业、正式物业及前后物业的交接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建立质价相符的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物业管理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公示制度，加强评价结果使用。完善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扩大物业管理覆盖范围，逐步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全面落实物业服务质量主体责任，开展优秀物业服务项目评比，继续举办全区物业管理服务技能大赛。强

化物业管理区域内联动执法和安全防范工作，健全各种应急预案，排除安全隐患。

推动物业服务转型升级。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精准化满足居民多样化、分层次社区服务需求。建立物业行业管理平台，实现与企业、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借鉴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理念，推动设施设备、车辆、居住社区安全等管理智能化。

（四）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制度

扩大公积金制度保障覆盖面。研究全区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贷款政策，完善异地转移接续机制，从供给侧支持租赁住房发展。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推动呼包鄂乌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逐步实现政策协同、数据联通、业务通办和违规行为联合惩戒。

完善公积金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自治区盟市联动的监管工作机制，推进住房公积金监管法制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建设使用，补充线上监管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度。增强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将电子化稽查工具列为常态化检查方式。

优化公积金服务方式。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推进线上线下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同步优化，推动跨区域服务便利共享、高效协同。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

开展服务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精简约件，打造服务品牌。提升住房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效能，优化企业缴存服务，实现企业缴存登记与企业开办在线上“一表填报、一网通办”。

专栏 1 公积金主要任务

落实“跨省通办”服务事项清单，在 2021 年底前 8 个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的基础上，逐步将更多有需求、有条件的高频服务事项纳入“跨省通办”范围。

建立健全异地办理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

创新便捷服务方式，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大力推进“跨省通办”、“蒙速办”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通过“科技手段+服务”应用方式，发展灵活多样的远程服务，实现缴存单位和职工办理“一次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四、提高建筑业发展水平

落实自治区“能耗双控”目标，以改革为牵引推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切实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全面强化行业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构建建筑业发展新格局。

（一）实现建筑业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区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企业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

专栏 2 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主要任务

到 2022 年，全区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60%；各盟市积极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工作；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 万平方米，绿色建材应用面积达到 700 万平方米；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项目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 10%。

到 2025 年，全区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小区建设不断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突破 30%；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1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能效提升不断深入；绿色建材推广面积达到 1000 万平方米，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项目占比达到 30% 以上，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 30%。

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扩大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范围。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落实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范围，加快绿色建筑从单体、组团向小区化、区域化发展，不断推进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小区建设。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其他地区扩大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加强绿色建材产品采信应用等监督管理，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产品和示范企业，健全绿色建材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引导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建筑、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以及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率先采用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加强“四新”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煤矸石、粉煤灰、炉渣、尾矿等固体废物为原料生产墙体材料。在乌兰察布市试点开展绿色建材基地

创建，积极支持锡林郭勒盟依托当地丰富的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资源打造绿色建材生产基地。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鼓励执行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标准。稳步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试点示范。健全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完善能效测评管理制度。做好新建建筑结构与保温一体化技术推进工作。采用低碳环保技术建设绿色农房。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兴安盟新建建筑率先采用一体化技术，其他盟市逐步推开。持续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扎实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总结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经验，推进全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试点项目，进一步完善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体系。探索开展农村牧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减少民用建筑常规能源使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等环节管理。大力发展太阳能热水建筑一体化系统，推动12层以下居住建筑和医院、学校、宾馆、游泳池、公共浴室等公共建筑采用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城镇建筑中推广太阳能光伏分布式、一体化应用。

推进绿色安全文明施工。开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提升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和环保治理水平。加强施工扬尘治理、限水降耗、

渣土运输、声光排放等方面的管控，落实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要求，最大限度节约能源资源，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到2025年，有毒有害废弃物100%回收，建筑垃圾产生量现浇混凝土结构每万平方米不大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每万平方米不大于200吨。

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积极发展成品住宅，推行菜单式装修，满足个性化需求。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提高装修品质，降低运行维护成本。积极稳妥发展“被动式”住宅。各盟市因地制宜制定政策措施，到2025年，基本实现盟市中心城区商品房全装修率达到50%以上，旗县（市区）商品房全装修率达到30%以上。

（二）推动建造方式转型升级

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以推广应用建筑机器人为重点，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BIM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推动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监控管理、节能减排和智能建筑中的应用。

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稳步推广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率水平。有序引导、推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装配式木结构建筑，鼓励经济条件较好地区的农村自建住宅、新农村居民点建设中重点推进装配式木结构农房建设。促进

装配式建筑产能供需平衡，积极推动包头市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稳步发展呼伦贝尔市木结构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到2022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比力争达到15%；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30%。

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化水平。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制度制定，实现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标准化，建设更加先进适用、更高效能、更加保障有力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优化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强化地方标准信息公开，规范地方标准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地方标准贯彻实施。

（三）促进建筑业行业发展

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实现建筑业产业升级和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高质量发展。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推动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建筑业组织方式改革，推进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BIM技术发展。加强省际建筑业交流合作，支持协会发挥应有作用，助推全区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到2025年，全区培育50家以上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工程总承包配套政策基本健全，工程总承包市场基本成熟，力争实现建筑业增加值占GDP7.6%的目标。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全面落实电子化招标投标，改进和加强招标投标监管，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加强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

动监管。建立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持续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推行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代替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方式。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整治行业乱象。

加强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完善工程计价体系，进行工程定额、造价管理改革，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大力推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升计价成果质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重点工程，做好计价依据服务及造价监测。

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引导劳务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加快自有建筑工人队伍建设。鼓励建设建筑工人培训基地，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立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加快推进信息化管理，规范建筑行业用工制度。健全保障薪酬支付的长效机制，完善社会保险缴费机制。

（四）提升勘察设计行业水平

提高工程勘察设计综合品质。充分发挥工程设计的先导作用 and 创新能力，推动设计向运维阶段延伸。鼓励大、中勘察设计企业建立以全过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为代表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发展成为综合性工程咨询公司或工程公司。

推进设计咨询服务招投标和计费模式改革。推行“按质择

优、优质优价”的设计咨询招标投标方式，建设单位可采用团队招标、直接委托等方式灵活委托有经验、胜任项目要求的设计单位。探索勘察服务按投资比例和实物工作量结合“人工时”计价模式。支持行业协会出台推荐性设计咨询服务计价规则。

创新勘察设计监管方式。强化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基础数据采集，推进工程勘察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建立勘察质量可追溯制度。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推动联合审查落实到位，精简施工图审查内容，统一审查标准和尺度。推动数字化审图系统基础建设，落实工程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及有效电子图章认证，提升施工图审查的信息化水平。

（五）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

完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以建筑工程品质提升为主线，以建筑施工安全为底线，全面压实各方责任，突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做好“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和“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工程质量安全品牌示范工程创建评选工作。

提升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管理体系，提升监管部门信息化监管能力和监管效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工程质量保险。继续加大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根

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治理能力。

加强重大风险安全防控。建立以风险管控为前提、以隐患强治理为保障的事故预防工作机制，按照风险等级合理分配监管资源。开展危险较大工程专项治理，狠抓危大工程管控，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整治。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严格对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事故责任追究。

促进安全监管转型发展。完善监管制度规程，推行差异化监管，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检查频次。建立施工安全工作者层级考核机制，明确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考核职能。完善监管执法衔接机制，构建监管和执法互为支撑的格局，切实提高监管执法工作效能。

强化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完善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主动公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信息，完善协会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探索地区质量监管效果评价，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提升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开展以各地执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建筑质量发展、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为重点的品质提升评价工作。

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推广完善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将标准化建设作为推进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和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实现考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加强

对考评办法的督导检查，不断提高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水平。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程序。加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机构和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大消防工程设计图纸审查、施工、消防设施检测、消防验收等环节监管力度。加强部门联动，解决消防历史遗留项目问题。做好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按步骤全面稳妥推进。

五、营造高品质城乡宜居环境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调整优化城乡结构、功能、布局，进一步突出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特色，逐步完善绿色空间体系，建设宜居城市、绿色城市、低碳城市、人文城市，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一）推动城乡能级提升

健全区域与城市群协调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城市比较优势，促进城市分工协作，强化大城市对中小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治共享，形成多层次联动、多节点互动的差异化发展方式，提高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能力。打造黄河发展带，串联重要发展空间，推进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塑造沿黄城市风貌。

大力推动县城提质增效。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

工作，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县城人居环境。统筹布局县城、中心镇、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立政府、社会、村民共建共治共享机制。重点推进满洲里市、宁城县示范县城建设，合理引导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

专栏3 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主要任务

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围绕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县城公共厕所。

围绕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市政交通设施、市政管网设施、配送投递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

分类规划引领特色小城镇建设。培育一批人口规模大、发展基础好、辐射能力强的小城镇，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重点建设旅游、商贸、文化、物流、工业、建筑、农业、牧业、林业、口岸类型小城镇，强有力辐射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推进建制镇建设。以建制镇建成区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按照“因地制宜、融合发展、特色引领、久久为功、共同缔造”的原则，补齐建制镇建设短板，不断改善建制镇人居环境，提升建制镇建设水平，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严格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新建、改建无障碍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全面提升全区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工作水平。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工作，重点对老年人、残疾人无障碍服务设施建设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加强政策宣传培训，扩大无障碍建设工作的影响，营造政府支持、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深化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技术能力。

（二）打造绿色低碳城市

加大城市绿道及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引导各地加大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市更新、城市生态修复等工作，优化城市绿地格局，构建绿道系统，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形成连接城市生态要素的绿道网络。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城市建设为抓手，加强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建设，推进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新建或改建小微绿地，提高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持续推动“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建设目标。力争到2025年，全区城镇建成区绿地率达36.5%、绿化覆盖率达39%，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20平方米/人。

推进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条例》立法进程，加强城镇绿地和城镇古树名木保护力度，推进园林绿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庭院。提高园林城市建设水平，继续支持各地开展国家（自治区）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城市（县城、城镇）创建，实现城镇绿化面积拓展、绿地质量提高和管养水平提升。加强城市公园绿地防灾避险、全民健身、疫情防控等设施的协同、融合建设，不断提高城市公园绿地的服务水

平。加强城市公园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不断完善适老化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智慧园林体系建设，加强园林绿化管理监测、智能养护、公众服务等智慧系统研发和应用示范。

建立绿色建筑体系。加强新建建筑能效提升，稳步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扩大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范围，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加快实施清洁供暖。因地制宜实施清洁供暖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等集中供热方式。加快供热热源整合优化和热网联网运行，提高供暖可靠性，降低供暖能耗，逐步提高清洁取暖率。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健全分类收集设施，完善分类转运设施，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提升终端处理能力。提升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效率。

加强城市扬尘管控。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到2025年，地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

城达到 70%。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

（三）推进县城绿色低碳建设

控制县城开发强度。推动县城建设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防止盲目进行高密度高强度开发和摊大饼式无序蔓延。限制县城民用建筑高度，民用建筑高度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县城新建住宅以 6 层为主，鼓励新建多层住宅安装电梯。县城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确需建设 18 层以上居住建筑，建设前开展严格充分论证，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加强 50 米以上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平面设计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促进县城建设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推动县城建设融入自然，顺应原有地形地貌，不挖山，不填河湖，不破坏原有的山水环境，保持山水脉络和自然风貌，保护修复河湖缓冲带和河流自然弯曲度。鼓励县城绿化美化采用乡土植物，实现县城风貌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生态系统、农林牧业景观有机融合。充分借助自然条件，推进县城内生态绿道和绿色游憩空间等建设。

大力发展县城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县城新建建筑落实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鼓励发展星级绿色建筑。加快推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节水标准，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不断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推进老旧小区节能节水改造和功能提升。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

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发展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升县城能源使用效率，大力发展适应当地资源禀赋和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源和水源热泵等，推动区域清洁供热和县城清洁取暖，通过提升新建厂房、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比例和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等方式，降低传统化石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例。

建设县城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应适合本地特点，以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方式为主，降低建设和运营维护成本。倡导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布局方式，统筹县城水电气热通信等设施布局，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减少输配管线建设和运行成本，与周边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构建县城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推广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智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应用，提高生产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推广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加强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县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保护传承县城历史文化和风貌，保存传统街区整体格局和原有街巷网络。不拆历史建筑、不破坏历史环境，保护好古树名木。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历史水系确定工作，及时认定公布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城片区、建筑工程，实施挂牌测绘建档，明确保护管理要求，确保有效保护、合理利用。

建设县城绿色低碳交通系统。打造适宜步行的县城交通体系，建设连续通畅的步行道网络。打通步行道断头道路，连接中断节点，优化过街设施，清理违法占道行为，提高道路通达性。完善安全措施，加强管理养护，确保步行道通行安全。鼓励县城建设连续安全的自行车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营造县城人性化公共环境。严格控制县城广场规模，县城广场的集中硬地面积不应超过2公顷。鼓励在行政中心、商业区、文化设施、居住区等建设便于居民就近使用的公共空间。推行“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打造县城宜人的空间尺度。控制县城道路宽度，县城内部道路红线宽度应不超过40米。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因地制宜采取防噪声措施。

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统筹建设方式。合理确定县城居住区规模，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因地制宜配置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探索以街区为单元统筹建设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加强社区绿化、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公共活动空间场所建设，打造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

（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塑造城乡魅力特色空间。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建设的有机结合，加强文化传承，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保护和特色乡村等塑造城乡风貌特色，营造魅力特色空间。加强对城乡空

间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管控，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和城市肌理，提升城乡空间品质。

全面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品质。开展城市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确认，推进老旧城区改造和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工作，开展挂牌和建档工作。支持包头市、扎兰屯市、满洲里市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推动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深入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认定工作，做好保护规划编制。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传承发展、注重民生、稳步推进、重在管理”的方针，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

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加快发展新时代特色工业文化，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与文化保护传承、产业创新发展、城市功能提升协同互进，为老工业城市高质量发展增添新的动力。以包头市为试点，建立工业遗产分级保护机制，推进重点工业遗产保护展示。

做好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工作。指导各城市做好城市既有建筑基本状况调查，制定引导和规范既有建筑保留和利用的政策，加强既有建筑更新改造管理，建立既有建筑拆除管理制度。加强宣传引导，构建全社会共同重视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的氛围。

加强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完善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城市雕塑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统筹，加强城

市雕塑管理与城市风貌管理、建筑设计等工作的融合，严格控制滥建巨型雕像等“文化地标”现象。

六、实施城市更新与乡村建设行动

遵循统筹推进、量力而行、问题导向、因城施策、人民至上、共享共治原则，全面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强化城市更新设计引导。编制自治区城市更新指导意见，推进制订各地城市更新实施意见，确定城市更新的总体目标和发展策略，明确分区管控、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时序等任务和要求。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并推动实施。

分类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居住社区建设，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建立城市更新实施保障机制。建立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实施模式。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严守公共利益导向。实行市场化运作，探索市场化城市更新方式。完善政策激励，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利益调控机制。鼓励相关权利人参与城市更新，在城市更新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挥居民群

众主体作用，形成“多方参与”和“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更新实施机制。

建立城市更新差异化管理机制。细化落实城市更新底数摸排、规划编制、计划制定、主体确认、项目立项、土地处置、资金筹集、工程建设、交付运维等环节的政策要求，推进城市更新政策体系搭建，逐步形成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操作指引等不同层次的立体化政策体系。

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考评机制。结合城市更新实施过程，对政策体系进行持续优化和调整。探索建立与行动方案相匹配的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建立督促检查通报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方式扩大项目实施参与广度，加强对城市更新建设项目落实的社会监督。

（二）加强居住社区建设

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结合各地实际，细化完善居住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内容和形式。到2025年，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城市居住社区环境明显改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不断健全，全区地级城市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

专栏 4 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主要任务

落实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完善居住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内容和形式。

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多种方式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充分利用居住社区内空地、荒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配建设施，增加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锅炉房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推进相邻居住社区及周边地区统筹建设、联动改造，加强各类配套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共建共享。加强居住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居民出行、生活提供便利。

确保新建住宅项目同步配建设施。新建住宅项目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将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商业服务等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作为开发建设配套要求。规模较小的新建住宅项目，在科学评估周边既有设施基础上按需配建；规模较大的，合理划分成几个规模适宜的居住社区，按照标准配齐设施。

健全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按照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多方参与治理要求，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相衔接，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开展社区环境整治活动。

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到 2022 年，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力争全区 60% 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

专栏 5 绿色社区创建主要任务

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体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绿色社区创建。

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等工作，积极改造提升社区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推广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提高既有建筑绿色化水平。

营造社区宜居环境。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推动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社区宜居水平。探索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

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建立健全社区宣传教育制度，加强培训，完善宣传场所及设施设置。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编制发布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节约资源、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绿色文化。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引进相关技术人才，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将社区家居、社区物业、社区医疗、社区服务、电子商务、网络通信等整合为高效的信息系统，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居住环境。

（三）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聚焦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增效。切实解决城镇老旧小区建筑物和配套设施破损老化、市政设施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完善生活设施配套，加快打造“15分钟生活圈”。“十四五”期间，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20万户，优先改造2000年前建成小区，适时适量改造2000年至2005年建成小区。到2025年，基本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

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编制《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明确规划重点，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类。基础类应改尽改，完善类能改多改，提升类因地制宜，积极推进。鼓励以居民意愿为主，采用“菜单式”改造。

专栏 6 老旧小区改造主要任务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包括小区内部及与小区直接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供气、供热、消防、安防、道路、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路规整（入地）和建筑物公共部位维修等。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包括拆除违章建筑、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物业用房、充电设施、居民活动室、警务室、无障碍设施、健身器材、绿化美化、智能快件箱、加装电梯，以及小区内或周边绿化照明、停车场、文化休闲设施、体育锻炼场所、适老设施、电力增容等。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构建多元筹资机制。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合理共担机制，由政府、原产权单位、居民、管线单位、市场多方筹措改造资金。试点示范项目的基础类改造内容主要通过申请中央补助解决，自治区本级补助重点支持完善类和部分提升类改造内容。吸引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提升类改造内容及后期运营。

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总结相关配套政策，合理制定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切实简化立项、用地、规划、建设、验收、市政公用等手续，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

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结合城市双修、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积极推广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模式。鼓励既有居住建筑开展绿色化改造。

（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以县域为单元统筹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体推进，以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发展目标，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开展小城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整治乡镇（苏木）镇容镇貌，逐步建立小城镇风貌引导机制，明确重要节点、重要街巷和重要地块的风貌管控要求。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的保护。有序开展小城镇有机更新行动，推进小城镇物质更新与功能更新。

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积极推动公众参与乡村建设评价全过程，确保乡村建设评价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以村庄房前屋后、公共死角等为重点，全面整治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保持房前屋后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整洁、摆放有序整齐。鼓励农牧户就地取材进行庭院硬化、适度绿化。

持续提升农村牧区农房品质。健全住房质量安全规章制度和监管体制，对房屋质量进行定期监测，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

提升乡村建筑风貌。总结提炼各地乡村风貌建筑元素，深入研究村庄历史沿革、文化传统、地域特征，确定畜牧生产功能区、农牧生产功能区建筑外观和风格基调。对新建房屋严格控制体量和风貌，对既有建筑结合质量安全改造进行风貌提升。注重乡村公共建筑、标志性建筑形式风貌与村庄风貌协调。

加强施工企业和乡村建筑工匠管理。支持规模建筑企业积极参与乡村农房建设，鼓励引导农村建筑工匠规范化、职业化和现代化。探索农房建筑工匠和建筑企业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

引导农村牧区住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鼓励政府投资的农村牧区公共建筑、各类示范农村牧区村镇房屋建设项目率先执行节能及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农村牧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居住建筑按照《内蒙古农村牧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设计和建造。加强城乡结合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引导农村牧区建筑用能清洁化、无煤化，改善室内居住环境，降低常规能源消耗。

积极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由点带线、从线到面”的原则，采用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

结合的模式，重点推进黄河流域内蒙古段沿岸建制镇、积极推进黄河流域其他建制镇、梯次推进黄河流域以外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到2025年，重点流域所有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重点流域重点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提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以三类旗县、黄河流域旗县、“一湖两海”周边旗县、牧区现代化试点旗县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加强收运和处置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深入开展农村牧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不断提高农村牧区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到2021年，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力争达30%以上；到2025年，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力争达60%以上。

七、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围绕基础设施体系化、品质化、绿色化和智慧化发展，以建设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为目标，以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导向，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市政设施安全保障，显著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韧性、运行效率和防风险能力。

（一）加强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

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增强基础设施安全韧性，加快基础设施

普查建档，摸清底数、找准短板。加大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力度，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提高水资源集约利用安全水平。提升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动城市储气调峰能力建设，完善天然气调峰、应急和安全保障机制。鼓励城市热网适当联通、实现热源相互支持，保障城市供热安全。全面提升各类城市基础设施的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提升城市韧性。

开展城镇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基础设施信息的共建共享，满足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要。充分发挥信息平台作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工作逐步纳入平台，建立平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将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接，逐步实现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到2023年，建设完成地级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

推动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搭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设施感知网络，建设地面塌陷隐患监测感知系统，实时掌握设施运行状况，实现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监测与预警。充分挖掘利用数据资源，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辅助优化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实施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补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开展公共供水水质提升行动，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提高水质监管能力，持续提升公共供水质量。提升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地级缺水城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到 2025 年，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40%，缺水城市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5%。加大沿黄流域和重点区域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精准提标改造。

提高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监管，全面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协同发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全面推进智能道路设施建设，建设广覆盖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信息系统，构建城市智慧出行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快公共建筑配套建设公（专）用充电基础设施，鼓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与建筑一体化同步设计。

专栏 7 充电设施主要任务

实施“充电桩进小区”示范项目，推动建设集中式充换电站。积极推进各盟市开展智能充电试点工程。

加强应急管理能力。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制定各行业应急管理预案，提高基础设施韧性。定期开展综合演练，确保水、电、气、热、交通等系统畅通，强化应急设施设备和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深入开展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落实防震减灾重点任务。加快推进实施全区地震易发区房屋及基础设施加固工程，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增强综合抗震防灾能力。

（二）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推动海绵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相关方面的立法建设。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机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责任主体，编制出台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完善涵盖规划、设计、施工、运维等海绵城市建设标准，指导设市城市高标准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积极争取资金，开展国家、自治区海绵城市试点示范工作。力争到2025年，自治区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河湖空间严格管控，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实现城市健康水循环，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保障水资源安全。推进城镇供水管网的普及与改造建设，全力推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与管理工作，规范新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推进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全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到2025年，全区城镇用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

专栏 8 供水系统主要任务

推进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建设，不断提高公共供水覆盖水平。推动做好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与管理工作，规范新建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

构建自治区供水检测体系，提升盟市、旗县供水检测能力。解决重点地区水质不达标、不稳定等突出问题，提升公共供水水质达标率。

加强公共供水应急保障能力和防灾抗灾能力建设，提升供水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水平。

加大城市节水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城市节水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推动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指导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推广节水型器具和产品。制定管网漏损年度控制计划，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新建改造，加快推进分区计量，不断提高城镇公共供水漏损率控制水平。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鼓励再生水用于城市道路清扫、绿化灌溉等。加大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呼和浩特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乌海市创建成为国家节水型城市或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构建科学完备的排水系统，完善雨水系统建设，提升雨水收集与排放能力。全面普查排水管网等设施情况，定期对排水管网进行管道内窥检测，建立城市排水系统信息数据库。重点解决城镇雨水管网排水能力不足与合流制管网改造的问题。升级改造城镇现状排水防涝泵站，重点提高低洼地区和下穿式立体交叉道路等城区内涝高风险区域的排水能力。开

展城镇排水防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到 2025 年，全部消除历史上城市建成区内出现的严重影响人民生活生产安全的积水点。

提高污水管网收集率。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建设完备的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逐步提高污水管网覆盖面积与收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工程，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加强沿街、沿河商户排水管理。积极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或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

加强污水厂处理能力。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考虑城市容量和分布，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科学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布局、规模。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建设和完善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在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处理基础上，根据污泥产生量和泥质，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大中型城市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处置模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推广将生活污水污泥焚烧灰渣作为建材原料加以利用。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等方式处理污泥，经无害化处理满足相

关标准后，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

巩固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统筹目标水体、上下游、周边地块影响，构建完整的生态流域和海绵城市体系。做好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绩效评估，加大其他地级市城市黑臭水体的摸查和防控。

（三）保障燃气安全和清洁供热

建立多气源的供气体系。加快调整用气结构，优先利用天然气，逐步减少使用液化石油气。逐步提高天然气覆盖率，多途径开发天然气气源，引导天然气向有建设条件的旗县、重点镇延伸，加快无管输天然气资源的城市压缩天然气（CNG）或液化天然气（LNG）站点建设，提高燃气供应保障能力。

加强城镇燃气管网和设施建设。拓展天然气在热电联产、工业锅炉、煤改气工程、分布式能源和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提高管道天然气使用率。在条件成熟的城市群，提高燃气设施的区域一体化和管网互联互通。到2025年，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95%。

增强燃气系统安全运行储气调峰能力。强化城市燃气安全监管，持续实施老旧燃气管网和设施更新改造，保障安全运行。配合国家油气体制改革和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推动地方政府和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增强城镇燃气调峰、应急能力。

建立多源清洁的供热系统。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因地制宜推进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供暖。全区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供热锅炉。到 2025 年，全区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 93% 以上。

加大城镇供热管网建设改造力度。推动建立“一网多源”供暖格局，实现多热源互联互通。做好供热老旧管网普查，推进供热老旧管网改造，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到 2025 年，完成建设年限 15 年以上供热管网改造任务。

（四）推进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持续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源头减量，逐步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弃物源头减量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制度机制，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相匹配的分类处理系统。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加大垃圾焚烧处理力度，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推动建设“邻利”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厨余、餐厨垃圾处理水平。到 2023 年，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专栏 9 生活垃圾处理主要任务

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加快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 300 吨的地区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

到 2025 年底，各盟市所在地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体系建设。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控，通过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房屋全装修，大幅度减少建筑垃圾。积极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鼓励建筑企业就地利用建筑垃圾。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合理设置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体系。

加强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促进循环利用。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

（五）构建高效快捷的城镇交通体系

科学优化城市路网。进一步优化路网结构，提升路网密度，强化交通内循环与外循环的衔接，完善内循环，畅通微循环。加强次支街巷路改造力度，打通各类断头路。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对拥堵路段、街坊社区进行微循环改造。到 2025 年，全区城镇建成区路网密度争取达到 8.5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

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完善呼和浩特市轨道交通线网规

划，积极推动一号线西延、新机场线，适时启动三四号线前期工作，推动包头市轨道交通建设，探索符合内蒙古特色的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新路径。

加强静态停车场建设。科学增加停车泊位供给，结合实施城市更新统筹规划静态停车设施建设，鼓励立体停车设施、智能停车设施、共享停车设施等集约化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保护投资主体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规范车辆停车秩序，搭建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加大监管力度，提升道路通行效率，缓解停车难问题。

适应交通出行新需求。主动适应技术进步，引导多元需求，推行“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多井合一”，推进无障碍道路建设。研究制定共享单车和电单车、电动自行车、定制公交等新型交通方式的精细化管理政策与标准。合理布局城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泊位、临时停靠点、扬招站，方便老年人出行。

（六）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提升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加大沿黄流域和重点区域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精准提标改造。

加强黄河流域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加快黄河流域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相匹配的分类处理系统。加大黄河流域城镇垃圾焚烧处理推广力度，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推动黄

河流域盟市所在地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消纳场所和处理设施。

提升黄河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实施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动，优先支持黄河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1年，力争黄河流域建制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40%以上；到2023年，力争黄河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服务能力基本满足污水处理需求，再生水回用率、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提高。

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加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焚烧设施，增加设施配置密度，不断完善黄河流域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巩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成果，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水平。

加强黄河流域城镇供水和节约集约利用。开展公共供水水质提升行动，推进黄河流域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提高水质监管能力，持续提升公共供水质量。推广包头等地分质供水做法和经验。建设节水型城市，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推广节水评价制度。推进节水改造工程，推进节水项目节水技术和工艺升级，提升再生水回用率，推动地级缺水城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八、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深化城市治理体制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城市治理的温度。抓住治理末梢，提升城市治理的精度。综合运用法治、技术等手段，提升城市治理的效能。

（一）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健全城市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合理划分相关部门城市管理事权，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完善城市管理执法保障机制，加强部门配合和信息资源共享，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

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机统一。突出规划对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坚决杜绝随意调整规划、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共服务和管理体系，落实惠民和便民措施，规范“城市家具”设置，创新交通拥堵治理模式，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努力消除各种“城市病”。

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以街道或社区为单位划分网格，细化城市管理责任。加强政府在城市网格化管理中的组织协调指挥、监督评价作用，充分应用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整合各类城市资源，建立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协同机制。

加大社会共治力度。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坚持自治、共治、法治一体化推进，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的基础作用，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力量向街道（社区）下移。组织引导各类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有序参与城市管理，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

（二）完善标准化城市管理体系

健全城市管理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地方实际的城市综合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对城市管理工作具体范围、职责、流程、标准等进行详细规定，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标尺和依据。加强标准制定衔接，提高各专业标准的系统性和协调性。

完善作业服务标准。制定可操作、易量化、规范严格的生产作业服务标准，规范作业流程、技术规范、操作守则和作业指标，做到各类标准制定程序清晰、责任明确、人员到位、监管有力、安全高效。

加大标准实施力度。严格落实各类标准，加强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薄弱地区和环节的管理。修订完善城市维护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深化养护作业市场化改革，推动水、电、热、气等养护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强化标准监督，努力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

开展城市体检。以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作为国家试点和通辽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作为自治区城市体检试点为契机，深入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建立实施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健全完善城市特色、城市交通出行、城市公共服务、城市发展活力、城市宜居环境、城市公共安全和城市治理等方面指标体系，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提升。

加快城市体检平台建设。以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基础，结合城市体检现场采集数据和互联网大数据等，建立城市体检基础数据库。加快建设自治区级和盟市级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与

国家级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做好对接。加强城市体检数据管理、综合评价和检测预警。

专栏 10 城市体检主要任务

城市体检内容包括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 8 个方面。按照突出重点、群众关切、数据可得的原则，分类细化提出具体指标内容。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成为国家试点城市，通辽市、赤峰市和鄂尔多斯市成为自治区试点城市，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细化省级指标体系，建立自治区级和市级评估信息平台，结合城市自体检、第三方体检和居民满意度调查评价结果，提出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议。

开展城镇基础设施普查。开展设施普查工作，摸清基础设施种类、构成、规模等情况，建立基础档案管理体系。到 2023 年，完成全区城镇基础设施普查工作。

补齐城市管理短板。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推进市容环境秩序、交通、违法建设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以及空间秩序、违法建设、交通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城市公共服务与城市管理职能，鼓励、引导与规范市场力量参与城市管理，培育和创新城市管理的组织架构，推动城市管理精准化、长效化。

（四）促进城市管理法治化

健全法制保障。依法推动城市治理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制度和措施。

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城市治理日常检查和专项巡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加强行业管理和综合执法，强化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执法公开、透明。

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增强执法保障能力。加强城市治理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城管执法队伍素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大力推进城市管理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城市管理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促进城市高效有序运行。

（五）健全城市管理保障支撑体系

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推进方案，细化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网格长”制，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

保障经费投入。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经费保障机制，将城市管理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公共交通、便民服务设施等领域市场化运营，加大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等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市场机制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

健全考评机制。制定城市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定期进行考核，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九、推进“数字住建”系统建设

全面推进我区住建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数字住建”，

着力增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BIM、CIM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深度融合，逐步建立我区住建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标准体系，形成集监督、管理、服务、决策支持于一体的住建信息化平台。

（一）推动数字化平台全面融合

完善“数字住建”系统设计。基于自治区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机制，坚持发展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完善我区住建领域的信息化体系设计。加快构建全面监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门户，进一步完善一个主题数据库+智慧建筑、智慧城管、智慧房产、智慧政务四大板块的整体框架，持续推进既有平台迭代更新与数据的互联互通。加强数字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领域应用，推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和地下管线、管廊等数字化展示、可视化管理，构建覆盖城乡的智能化治理体系。

加快自治区住建部门信息系统的整合。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的统筹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加快新建业务系统在全区的推广应用，推动全区住建部门信息平台的一体化建设。加快已有系统和数据的整合接入，积极推进数据共享，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工作目标，解决群众办事慢和办事难的问题，实现“一网通办”。统一通过自治区、盟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实现纵向与住建部、各盟市、旗县住建部门，横向与各有关部门的跨区域、跨层级、跨部

门、跨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和业务协调联动。

提升住建数字化应用平台服务支撑能力。依托自治区政务云部署住建数字化应用系统，通过梳理数据资源目录、融合应用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形成数据分析挖掘和可视化展示能力，为行业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提升住建行业的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

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构建城市级生态平台，连接城市信息全要素，推动城市建设管理信息资源整合与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化审批，促进城市建设管理模式变革。以 CIM 平台为支撑，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特色发展深度融合，推进城市发展转型升级。

加强村镇信息化平台拓展建设。融合信息化管理方式，构建乡村建设评价管理机制，提高农房建设信息化管理水平，系统提高乡村集镇建设管理水平。

提升住建行业统计工作水平。加强住建行业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加大企业统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统计业务能力，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规范统计数据发布。

（二）拓展数字平台建设应用

建设“智慧建筑”系统。加快城建档案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城建数字档案馆。推动联合审图平台建设，建立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建设工程智慧监管系统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的工程项目监管信息系统。推进工程造价行业管理信息化。

建立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信用评价系统。建立建筑质量追溯系统，推进装配式建筑管理信息化。

建设“智慧城管”系统。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的建设，逐步完成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智能停车等城市管理业务系统建设接入工作，推进数字城管建设运行一体化，实现城市管理事项“一网统管”。推进智能化城市监管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黑臭水体治理智能化、燃气行业管理信息化。

建设“智慧房产”系统。强化房地产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善房地产信息管理平台功能。推进老旧小区管理平台建设。推进智慧社区平台与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建设。

建设“智慧政务”系统。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监管，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推进智能审批平台建设，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推广移动住建政务服务，实现住建移动政务服务集约建设、规范管理，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建设“数字审批”系统，推进建设行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审批相关数据对上、对下和横向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建立完整的企业、人员、业绩、诚信数据库，运用大数据对简单事项智能审核，减少审批人员的自由裁量

权，提升审批效率。

（三）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

加快住建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参照国家、行业已有的标准，根据我区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我区住建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标准体系，定期对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应用评估和修订完善。

完善信息安全制度。加强隐私信息保护，研究政务信息资源分类分级制度，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研究制定电子政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制度，重点研究补充信息化创新应用过程中产生的制度短板。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电子公文等在使用和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

加强信息安全措施。坚持安全可控作为发展前提，保障信息化健康发展。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能力，保障信息网络平台运行及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提高电子政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实施“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规划，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法制建设与制度支撑，强化要素保障和科技支撑，实施规划评估，调动多方积极性，推动规划任务有效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持之以恒加强政治建设。更加坚定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热点舆情特别是网络舆情的管控，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把实施“十四五”规划与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各项部署结合起来，确保中央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正确发展观政绩观，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为推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压力传导，筑牢责任链条，坚持廉政警示教育常态化，紧盯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健全日常监管和风险防控机制，强化监督执纪，确保党员干部守住底线、不触红线、不碰高压线。锲而不舍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及自治区实施办法，深入推进“四官”问题专项治理，下大力气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高机关运行效率和执行力。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突出政治标准，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大力选拔使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着力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和专业能力培训，努力打造一支

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二）加强法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将法治内容纳入干部培训教育计划，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科学编制住建行业立法规划和计划，推进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立法前论证和立法后评估工作。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加强对《宪法》的学习宣传。

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升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水平。及时公布“权责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住建行业事中事后监管。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住建行业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审批服务。按照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部署，落实资质类别和等级压减任务。着力优化水气暖等公共服务，制定出台水气暖服务评价标准。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一网通办”和

“跨省通办”。

（三）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规划引领，提供技术保障。建立健全规划编制体系，广泛征求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总体规划的引领下，积极制定各项专项规划，统筹兼顾、形成合力，确保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专栏 11 城乡住房建设事业专项规划编制主要任务

-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
-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规划
-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规划
-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
-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
-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
-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
-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城镇市政管网建设和改造规划
-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人才发展专项规划

强化标准编制，提供制度保障。适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探索建立城乡建设“营建法式”，逐步编制完善绿色城市标准体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标准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房屋建筑与智能建造标准体系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规范标准。

强化队伍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实行更加积极有效的人才政策，以党政干部人才、技术技能人才、企业经营人才、工程管理

人才为重点，协调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行业人才效能，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树立创新理念，培养创新思维，不断提升行业人才创新能力。加快人才管理信息化建设进程，加强住建行业人才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实现人才信息资源准确、实时、动态管理。

多措并举筹资，提供资金保障。统筹各级各类有关资金，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渠道。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支持渠道，鼓励更多的社会力量和金融资本参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

加强部门协同，提供用地保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城市更新、乡村建设行动、老旧小区、美丽城镇、美丽宜居示范村、传统村落、海绵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重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四）突出科技支撑

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创新体系。探索工程建造技术与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信息感知等前沿性、变革性技术深度融合，强化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引擎。

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支持骨干企业参与编制部门和地方科技发展规划、参与技术创新决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自治区科技项目、组织成果转化应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入，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在重点领域培育一批高水平企业技术中心，支持企业牵头成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打造协同创新平台。

推进技术应用示范。组织开展新技术应用科技示范，创新“机制+技术+工程”的组织实施方式，加强业务工作试点和科技创新试点有机结合，在城市更新、城市治理、完整居住社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镇绿色技术、城乡历史文化保护、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特色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试点中选择开展科技创新试点示范。

建设高水平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家智库。完善项目专家库和评价机制，吸纳有责任担当和创新活力的中青年专家，增加企业技术专家数量和比重。发挥专家在研判科技发展方向、谋划重点领域科技任务、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五）实施规划评估

加强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依据“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规划，编制好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专项规划和项目计划。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工作，经评估发现需要对总体规划进行修订的，提出规划修订方案；需要对专项规划进行修订和调整的，提出修订和调整方案；需要开展深度专题研究的，结合规划修订工作一并开展。